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00-01號文件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俞沈淑娟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由於田北俊議員是出席是次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因此由他負責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他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劉千石議員獲楊耀忠議員提名，此項提名並獲得陳國強議員附議。劉千石議員接納該項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田北俊議員宣布劉千石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4. 陳國強議員獲李卓人議員提名，此項提名並獲得楊耀忠議員附議。陳國強議員接納該項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國強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考慮有關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5. 主席告知委員，石禮謙議員於2000年10月9日提出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當時已過了議員表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截止日期。石禮謙議員解釋，由於很多屬於人力事務委員會範疇內的事宜，例如工業安全等，亦是他所代表的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主要關注的事宜，因此他希望能加入事務委員會。

6. 主席提及《內務守則》第23(a)及23(b)條，並表示任何議員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以外的理由在截止日期過後才提出參加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其申請獲接納與否，須由有關的委員會決定。在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才加入的委員，不得要求重選主席及副主席。他繼而邀請委員考慮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要求。委員同意接納該項要求。

II. 2000-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日後由2000年11月起舉行的會議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亦商定，事務委員會10月份的會議將於2000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屆時會討論以下事項——

(a) 匯報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各項政策措施及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各項政策綱領／檢討的進展情況；及

(b) 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實施後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9.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本港就業情況的影響。他憶述，政府當局曾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就此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主席建議向政府當局查詢，以確定是否可以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0年10月10日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完成有關的研究，並計劃在2000年12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IV. 其他事項

10. 政府當局現時的做法是在正式提出建議前，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的主要政策，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檢討此做法的效果。他表示，舉例來說，委員應就涉及政策更改或政府當局提出新政策的建議進行實質的討論，而並非聽取政府當局作出簡短的介紹。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政策事宜的建議前，應預先充分時間通知委員。

11.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3日